

且末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2〕015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且末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年07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3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二）主要经验	3
四、问题及建议	4
（一）存在问题	4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4
正 文	7
一、项目概况	7
（一）项目背景	7
（二）项目主要内容	10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1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3
二、评价实施情况	14
（一）评价原则	15
（二）评价依据	16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6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7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8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23
(一) 评价结论	23
(二) 评分情况	24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6
四、经验做法	43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4
(一) 存在问题	44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4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5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6

摘 要

一、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不断巩固脱贫攻坚取得成效，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基础，阿羌镇紧紧围绕且末县县委有机绿洲发展战略引领下的“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思路，以畜牧业为优势主导产业，把低成本养殖作为贯穿畜牧业发展的始终。按照“应进则进”和“节俭实用”要求，建设低成本养殖小区；以每户形成一定规模畜群为基础，2020年把户均150只做实，2022年向户均300只迈进；以合作社为基础牵引，瞄准南疆市场加快建立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山上草场、山下养殖小区)+牧户”的畜牧产业化链条。阿羌镇广泛征求贫困户家庭发展意愿，按照村民大会集体讨论，经镇人民政府初审，于2020年编制了阿羌镇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本项目安排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18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专项扶贫发展资金180万元，支出179.16万元，资金执行率99.53%。

二、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务〔2020〕10号）的规定，评价组通过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

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审得分 93.98 分，评分等级“优”。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分配明确。但设立的数量指标不能完全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无相应的印证材料，无法核实相关指标的实现情况。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99.53%，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为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一致，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为 99.53%，项目通过验收，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产出符合预期。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覆盖了阿羌镇萨尔干吉村、喀特勒什村、依山干村、阿羌村的 76 户贫困户。项目的完成将会使得 76 户居民受益，受益贫困户均增收达到 300 元及以上，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改善当地环境；带动当地贫困户受益情况具有可持续性。受益贫困户满意度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179.16万元，完成于萨尔瓦墩搬迁点1号标准化养殖小区（昆仑牧业西侧）建设配套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青贮窖28座，其中阿羌村14座、喀特勒什村7座、萨尔干吉村3座、依山干村4座，每座青贮窖150平方米；建设100吨地磅一座。项目如期开工并于2021年6月完工，验收合格，项目的实施将项目的实施带动76户贫困户发展畜牧业，户均年增收达到300元以上，并对项目实施乡村改善当地环境，

有效促进了贫困户养殖业的发展，增强贫困户自身发展动力。

（二）主要经验

1. 项目总体规划合理，责任落实较精细。该项目在设立初期，阿羌镇的萨尔干吉村、喀特勒什村、依山干村、阿羌村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党支部会议、村“两委”会议、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有关项目的提议、商议、审议、决议。阿羌镇对项目的申报也做了专题研讨会，全面掌握了各村实际情况，并建立完整的文字资料档案。在确认了项目可以实施后，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设置了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将具体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及领导，确保了项目实施的工作组织到位，并制定了相关方案，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为项目后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项目实施及受益人选定能做到公开公正。自项目开始

到完成，项目有关的部分档案资料收集不完整，项目绩效的监控、自评等工作都按时落实。阿羌镇及各村就有关项目的申报、受益户名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的通知等都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并向民众提供了举报热线和监督电话，确保项目施行过程受到人民的监督，项目的实施做到了公开公正。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所欠缺，三级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实际工作相比，项目指标的设置没有完全体现项目实施的内容。项目数量指标的设置中未反应项目实施中青贮窖建设个数，此部分已通过协商对数量指标进行了补充。

2. 项目的效益性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部分，就对带动增加贫困户户均增收的三级指标设置，虽在实施方案及有关的请示中有所体现，但在项目完成后缺乏相关印证材料，无法确定指标完成的具体情况。

3. 项目档案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集中，相关材料没有及时做到分类归档。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项目绩效工作的学习。在项目绩效的工作中，按照实际情况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应与工作实际直接关联、突出重点、量化易评，实现绩效目标的全覆盖、科学合理、把握共性。

2. 加大档案管理工作力度。将档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

要的内容列入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从而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正文

为推进且末县阿羌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且末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隶属于且末县人民政府。阿羌镇于2016年1月撤乡建镇，其前身是阿羌区委（阿羌区委包括牧区三镇两场，且末县阿羌镇政府、库拉木勒克乡、奥依牙依拉克镇、吐拉牧场、昆其布拉克牧场）。位于且末县城西南106公里处，距库尔勒市866公里，东与库拉木拉克镇相连，西连昆其布拉克牧场，南与西藏自治区相望，北与英吾斯塘镇毗邻。平均海拔3100米，7月份平均

气温为 36℃，极端最高气温为 40℃，极端最低气温为-20℃，年降水量 157 毫米。全镇行政总面积 1.4 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2383 亩，草场面积 168.9 万亩。镇下辖 4 个行政村、5 个村民小组，均由维吾尔族构成，总人口 384 户 1512 人，劳动力 719 人。其主要职责为：

①严格执行自治区、自治州、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安排的各项工作；

②执行且末县阿羌镇政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镇政府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等行政工作；

③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④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⑤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⑥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不断巩固脱贫攻坚取得成效，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基础，阿羌镇紧紧围绕且末县县委有机绿洲发展战略引领下的“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思路，以畜牧业为优势主导产业，把低成本养殖作为贯穿畜

牧业发展的始终。按照“应进则进”和“节俭实用”要求，建设低成本养殖小区；以每户形成一定规模畜群为基础，2020年把户均150只做实，2022年向户均300只迈进；以合作社为基础牵引，瞄准南疆市场加快建立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山上草场、山下养殖小区)+牧户”的畜牧产业化链条。阿羌镇广泛征求贫困户家庭发展意愿，按照村民大会集体讨论，经镇人民政府初审，于2020年编制了阿羌镇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且末县财政局印发《关于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号)——附：1.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2.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的相关要求，且末县财政局下拨中央直达专项扶贫资金180万元。为进一步巩固且末县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部署，加快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切实提高扶贫资金效益。将其中180万元用于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项目目的

通过对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7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养殖发展，降低养殖成本、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实现村民依托新疆庞大的羊肉销售市场增收致富的目的。同时，在畜牧养殖过程中，为标准化的养

殖管理与防疫提供坚实基础，也为大幅降低牲畜死亡率提供了保障。这些有利的条件，预期会为养殖户平均减少 200 多元损失，并实现户均 300 多元的增收。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范围内项目，项目建设于且末县阿羌镇的依山干村、萨尔干吉村、喀特勒什村、阿羌村，主要内容：在萨尔瓦墩搬迁点 1 号标准化养殖小区（昆仑牧业西侧）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青贮窖 28 座（依山干村 4 座、萨尔干吉村 3 座、喀特勒什村 7 座、阿羌村 14 座），每座 150 立方米；建设 100 吨地磅一座。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根据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申报阿羌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项目的请示》（且羌政发〔2020〕52 号），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且末县财政局印发《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共 180 万元，实际到位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实施完成共使用资金 179.16 万元，节约资金 0.8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53%。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且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向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2）且末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验收。

（3）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主管领导负责重大事宜决策，主要包括立项落实配套资金，设施设备的确等。分管领导负责落实主管领导决策意见，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规划、建设及验收管理、项目工程招投标、项目绩效监控、自评等工作。

2. 项目管理及规范

（1）项目立项管理：

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向且末县扶贫办申报项目，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且末县审批整理后，由且末县扶贫办下达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并由且末县财政局按照“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资金来源及投资规模将扶贫资金及时拨付至有关乡镇；阿羌镇人民政府根据下达预算指标编制项目目标表，按计划按进度实施项目。

（2）预算管理资金支付流程：

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按照《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扶贫〔2020〕10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且扶贫办发〔2018〕74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且财发〔2018〕83号）等相关文件来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0万元已全额到位。项目资金根据实施方案、合同，统筹安排，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实施单位阿羌镇人民政府确认、工作组审核、扶贫办复审、财政部门复审、县包联领导终审的审批流程审核完毕后，按照财政资金的支付流程支付。

3. 项目实施

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实施。项目计划于昆仑牧业西侧萨尔瓦墩搬迁点1号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青贮窖28座，100吨地磅一座。项目实施前期，萨尔干吉村、依山干村、阿羌村、喀特勒什村村“两委”、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对关于扶贫项目申报进行了提议、商议、审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对项目基本情况、贫困户收益名单、招标投标价格等项目资料均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全程接受群众及上基本的的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阿羌镇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绩

效申报表执行实施，并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等，并按照相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支付工程资金，并留有完整台账。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阿羌镇扶贫项目后期管护措施，并与项目受益村委会签订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协议，充分发挥项目设施的持续发展效益。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且末县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项目为实现以畜牧业为优势主导产业链发展带动当地农牧民增收，计划在昆仑牧业西侧建设萨尔瓦墩搬迁点 1 号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青贮窖；100 吨地磅一座。通过项目的实施形成以畜牧业为优势主导产业，建立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山上草场、山下养殖小区）+牧户的”的畜牧产业化链条，降低养殖成本。建成后有望解决 76 户贫困户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带动 7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标准化养殖产业

2. 阶段性目标

计划在昆仑牧业西侧建设萨尔瓦墩搬迁点 1 号标准化养殖小区，整个项目实施内容为：青贮窖 28 座（阿羌村 14 座、喀特勒什村 7 座、萨尔干吉村 3 座、依山干村 4 座），每座 150 立方米；100 吨地磅一座。建成后有望解决 76 户贫困户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带动 7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标准化养殖产业；达到脱贫增收的目的。同时实

现养殖管理和防疫一体化，降低牲畜死亡率，提高产羔成活率，预计户均减少损失 200 元，户增收 300 元，激发广大群众增收致富的信心。

3. 具体绩效目标

评价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完善，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地磅=1 座；青贮窖=150m³/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成本指标：

地磅≤12 万元/座；青贮窖≤6 万元/座

（2）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施使用年限≥10 年；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户均年增收≥0.0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户数≥76 户；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当地环境，指标值持续改善。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95%。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

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规范地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公平公正地评价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项目，评价内容真实、客观。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公示，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组针对专项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效益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

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

2. 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等，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发展畜牧业建设的相关政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且末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五规划纲要》；《且末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规划》；《且末县“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发展思路》等。

3. 项目涉及的登记统计资料、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4. 项目成果资料、考核材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的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根据被评价单位制定绩效目标，由于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项目评价组为了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并与项目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后，将绩效目标指标做了相应调整。对数量指标部分增加了如下指标：

指标：青贮窖个数，指标值 ≥ 28 座。

2.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针对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项目确认立项开始，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通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出预算，按照财政局要求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表等为标准，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对比核实，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

果更加科学真实。

（2）行业标准。针对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价组通过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项目，如青贮窖、地磅，按照国家相应标准确认，从而确认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使得项目评价的标准更具合理性。

（3）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 评价方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针对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价组通过对该项目招投标的流程，对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实现在绩效目标确定的情况下，成本趋于最小者。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4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过程 (20分)				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	4	项目实施是否	有效	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度执行有效性		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2分)	数量指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地磅=1座	1.考察建设地磅达到年度指标值。地磅=1座,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4分)
					青贮窖=150m ³ /座	2.考察青贮窖面积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建设青贮窖=150m ³ /座,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4分)
					建设青贮窖个数≥28座	3.考察青贮窖建设数量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建设青贮窖个数≥28座,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4分)
	产出质量(8分)	质量指标	8	考察建设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完成程度。	项目验收通过率≥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完成100%为满分;低于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8分)
	产出时效(8分)	时效指标	8	反映项目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2021年1月	项目开工时间=2021年1月,按计划2021年1月开工为满分;晚于2021年1月按照开始值与计划指标值差异记分,差异大于两个月得0分。(4分)
				反映项目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	项目完工时间≤2021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2021年12月,实际完成于2021年12月前得满分;完工时间超过2021年12月得0分。(4分)
	产出成本(12分)	成本指标	12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支出,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情况。	地磅≤12万元/座	1.地磅≤12万元/座,地磅建设实际支出12万元及以下得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6分)
					青贮窖≤6万元/座	2.青贮窖≤6万元/座,每座青贮窖建设实际支出6万元及以下得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座	60%以下得 0 分。（6 分）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效益指标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带动增加贫困户增收 ≥ 300 元	1. 经济效益指标：考察受益贫困人口户均增收情况。受益贫困户均增收达到 300 元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 0 分。（2.5 分）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76 人	2. 社会效益指标：考察受益贫困户户数。受益贫困户人口达到 76 人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 0 分。（2.5 分）
					改善当地环境=持续改善	3. 生态效益指标：考察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当地环境改善情况。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目标得满分；基本达成目标得指标分数的 80%；部分实现目标得指标分数的 60%；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指标分数的 40%；以下得 0 分。（2.5 分）
					带动贫困户受益=持续增收	4.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察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带动当地贫困户受益情况的可持续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目标得满分；基本达成目标得指标分数的 80%；部分实现目标得指标分数的 60%；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指标分数的 40%；以下得 0 分。（2.5 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考察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受益贫困户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 0 分。（10 分）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审得分为93.98分，绩效等级为“优”。与被评价单位的自评得分100分相差6.02分。部分结果存在偏差，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20分，得分18.5分，得分率92.5%；项目过程指标权重20分，得分17.98分，得分率89.9%；项目产出指标权重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20分，得分17.5分，得分率87.5%。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被评价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

提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 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78.57%	5.5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92.5%	18.5

2. 过程评价：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98 分，得分率 89.9%。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2	91.5%	11.98
组织实施	8	75%	6
合计	20	89.9%	17.98

3. 产出评价：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2	100%	12
产出质量	8	100%	8
产出时效	8	100%	8
产出成本	12	100%	12
合计	40	100%	40

4. 效益评价：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对象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7.5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87.5%	17.5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3.9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18.5
项目过程	20%	20	17.98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17.5
综合绩效	100%	100	93.98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合计	20		18.5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

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的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发展畜牧业建设的相关政策》、《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且末县精准扶贫脱贫总体规划》、《农村扶贫开发纲要》、《且末县“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发展思路》、《阿羌镇人民政府单位主要职责》、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申报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的请示》（且羌政发〔2020〕52 号）、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且末县财政局印发《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附：1.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及相关文件的政策规定。文件中明确了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参考范围、项目申报程序、项目管理等工作流程。同时通过《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职责》明确相关人员职责。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了阿羌镇萨尔干吉村、依山干村、阿羌村、喀特勒什村村“两

委”、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关于扶贫项目申报的提议、商议、审议、决议的会议记录、《2021 年阿羌镇专项扶贫发展项目专题研讨会》、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阿羌村、萨尔干吉村、喀特勒什村、依山干村申报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且羌政发〔2020〕50 号）、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阿羌村、萨尔干吉村、喀特勒什村、依山干村申报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且羌政发〔2020〕50 号）、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申报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项目的请示》（且羌政发〔2020〕52 号）、《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阿羌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标准话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阿羌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标准话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能够反

映出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的明确，并且绩效目标内容与阿羌镇人民政府职责相符，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效果均设置了相应的定量指标。但在数量指标的设置上没有完全体现项目实施的内容，扣 1.5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运行自评表》、《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运行自评报告》等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能将目标细化为可衡量的定量指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根据阿羌镇的萨尔干吉村、依山干村、阿羌村、喀特勒什村村“两委”、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关于扶贫项目申报的提议、商议、审议、决议的会议记录，

阿羌镇的萨尔干吉村、依山干村、阿羌村、喀特勒什村《申报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2021 年阿羌镇专项扶贫发展项目专题研讨会》、《阿羌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2021 年阿羌镇养殖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启动公示》《2021 年阿羌镇养殖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启动公示》、《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2021 年阿羌镇养殖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且末县施工中标字〔2021〕5 号)、《合同协议书》、《阿羌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标准话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中估算与资金来源可以表明,项目额度测算时参照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了阿羌镇养殖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阿羌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标准话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焉扶贫〔2020〕22 号)、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阿羌村、萨尔干吉村、喀特勒什村、依山干村申报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且羌政发〔2020〕50 号)——附: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分配表，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7.98 分，得分率 89.9%。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合计	20		17.98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且末县财政局印发《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附：1.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表》、《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到位 18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2021 年阿羌镇养殖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且末县施工中标字〔2021〕5 号）、《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收账通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且末县阿羌镇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台账》及发票等资料可知，项目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79.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3%。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按照执行率乘以 4 分，实际得

分 3.98 分。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3-8:

表 3-8: 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

序号	资金用途	支付次数	金额(元)	拨付单位	支付时间
1	支付扶贫开发资金 1 号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次	537722.08	新疆昆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1/3/12
2	支付扶贫开发资金 1 号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次	896203.46	新疆昆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1/4/22
3	支付扶贫开发资金 1 号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次	53749.16	新疆昆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1/6/28
4	支付扶贫开发资金 1 号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次	303964.12	新疆昆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1/9
金额合计			1791638.8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 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扶贫〔2020〕10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且扶贫办发〔2018〕74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且财发〔2018〕83号)、《阿羌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标准化养殖

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会计记账凭证、发票等文件执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时按财务支付流程使用资金，申请、审批、合同资料在记账凭证中均有体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扶贫（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扶贫〔2020〕10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且扶贫办发〔2018〕74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且财发〔2018〕83号）、《阿羌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但缺乏阿羌镇人民政府资金有关的财务制度、业务管理等相关的内控材料，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不足够全面。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扶贫（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扶贫领字〔2018〕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扶贫〔2020〕10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且扶贫办发〔2018〕74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且财发〔2018〕83号）、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启动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请示》（且羌政发〔2021〕4号）、《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申请验收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1号养殖小区）项目的请示》（且羌政发〔2021〕10号）、《且末县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2021年阿羌镇标准话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1号养殖小区）项目自查报告》、《阿羌镇2021年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结》以及资金支付流程的核实，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支出时能按照资金拨付流

程支付项目资金。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4	1. 地磅=1 座	1 座	4
	4	2. 青贮窖=150m ³ /座	150m ³ /座	4
	4	3. 建设青贮窖个数 ≥ 28 座	23 座	4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8
时效指标	4	1. 项目开工时间=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开工	4
	4	2. 项目完工时间 ≤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完工	4
成本指标	6	1. 地磅 ≤ 12 万元/座	12 万元	6
	6	2. 青贮窖 ≤ 6 万元/座	5.97 万元	6
合计	40			40

（1）数量指标

根据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申请验收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1 号养殖小区）项目的请示》（且羌政发〔2021〕10 号）、《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合同协

议书》、《项目自查验收单》、《阿羌镇 2021 年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结》、《且末县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2021 年阿羌镇 1 号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图片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表 》、《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表》、《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文件分析，该项目建设地磅 1 座。

青贮窖 28 座，每座青贮窖体积为 150 立方米，该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均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2）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指标

该指标从标准化养殖小区的验收合格率方面评价。根据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申请验收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1 号养殖小区）项目的请示》（且羌政发〔2021〕10 号）、《合同协议书》、《项目自查验收单》、《且末县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工程进度报审表》、等验收单等资料分析，标准化养殖小区需建设地磅、青贮窖等建设项目数量均达到预期目标，且验收合格。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协议书》、《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2021年阿羌镇标准话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1号养殖小区)项目自查报告》、《项目自查验收单》、《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等资料分析,该项目于2021年1月启动并开工,于2021年6月完工。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执行。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建设地磅金额是否在预算支付范围内评价。根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中标通知书》(且末县施工中标字〔2021〕5号)、《合同协议书》、《且末县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进度报审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且末县阿羌镇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表》、《项目跟踪》、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申请验收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1号养殖小区)项目的请示》(且羌政发〔2021〕10号)、《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发票、记账凭证、《阿羌镇2021年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结》、《2021年阿羌镇标准话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1号养殖小区)项目自查报告》等材料分析,建设地磅共支出12万元,建设青贮窖28座,共支付资金167.16万元,与预算资金额度一致。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5 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2.5	带动增加贫困户户均增收 $\geq$ 300 元	无印证材料	0
社会效益指标	2.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 $\geq$ 76 人	76 人	2.5
生态效益指标	2.5	改善当地环境=持续改善	达到目标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2.5	带动当地贫困户受益=持续增收	达到目标	2.5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100%	10
合计	20			17.5

(1) 实施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户户均增收指标

该指标从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2021 年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1 号养殖小区)项目自查报告》、《项目自查验收单》、《阿羌镇扶贫项目后期管护措施》、《阿羌镇 2021 年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结》、《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受益户名单(1 号养殖小区)》、访谈表资料、《阿羌镇 2021 年中央提

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可知，该项目在实施前，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分析，通过对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的建设，降低养殖成本、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工作效率，预期将会为 7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养殖统一管理、防疫，实现户均减少损失 200 元，户均增收 300 元的目标，但该指标设置目前没有相关印证材料，无法证明实现增收 300 元的目标，扣 2.5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0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数指标

该指标从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人口数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1 年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1 号养殖小区）项目自查报告》、《项目自查验收单》、《阿羌镇扶贫项目后期管护措施》、《阿羌镇 2021 年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结》、《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协议》、《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受益户名单（1 号养殖小区）》等材料分析，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户名单及签字确认单可以确认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人口达到 76 人，通过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可以提高贫困户发展畜牧业意愿，减轻脱贫户发展畜牧业的负担，达到增收目的。达到项目预期设定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贫困户受益持续性指标

该指标从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人口数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1 年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1 号养殖小区）项目自查报告》、《项目自查验收单》、《阿羌镇扶贫项目后期管护措施》、《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协议》、《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受益户名单（1 号养殖小区）》、《阿羌镇 2021 年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结》等材料分析，阿羌镇牧民发展畜牧业主要依靠牧区放牧，畜牧养殖规模增加，加强了对牧区天然草场破坏。通过完善山下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将部分牲畜移至山下圈养，对天然草场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有效的保护了当地环境，达到了项目预期设定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当地贫困户持续增收指标

该指标从带动当地贫困户持续增收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1 年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1 号养殖小区）项目自查报告》、《项目自查验收单》、《阿羌镇扶贫项目后期管护措施》、《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协议》、《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受益户名单（1 号养殖小区）》、《阿羌镇 2021 年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结》等材料分析，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将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将会为贫

困户发展畜牧业带来设施便利，增加畜牧养殖规模，增加脱贫户发展畜牧养殖的自信心。将达到了项目预期可持续设定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2）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指标

评价组针对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受益情况制定《调查问卷》，本次发出问卷调查共计 38 份（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38 份），均已全部收回。问卷调查内容设置了基本信息调查、项目调查、满意度调查以及开放性问题。受益贫困户对增收满意度及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均为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综合以上调查结果，且末县阿羌镇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得到相关受益对象认可。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1. 项目总体规划合理，责任落实较精细。该项目在设立初期，阿羌镇的萨尔干吉村、喀特勒什村、依山干村、阿羌村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党支部会议、村“两委”会议、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有关项目的提议、商议、审议、决议。阿羌镇对项目的申报也做了专题研讨会，全面掌握了各村实际情况，并建立完整的文字资料档案。在确认了项目可以实施后，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设置了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

施建设的项目领导小组，将具体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及领导，确保了项目实施的自评工作组织到位，并制定了相关方案，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为项目后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做好了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跟踪，项目执行及受益人的确认都做到了公开公正。自项目开始到完成，项目有关的工作资料较为充分，有关项目绩效的监控、自评等工作都按时落实。阿羌镇及各村就有关项目的申报、受益户名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的通知等都在公示栏进行了公开，并向民众提供了举报热线和监督电话，确保项目施行过程受到人民的监督，项目的实施做到了公开公正。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所欠缺，三级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实际工作相比，项目指标的设置没有完全体现项目实施的内容。项目数量指标的设置中未反应项目实施中青贮窖建设个数，此部分已通过协商对数量指标进行了补充。

2. 项目的效益性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部分，就对带动增加贫困户户均增收的三级指标设置，虽在实施方案及有关的请示中有所体现，但在项目完成后缺乏相关印证材料，无法确定指标完成的具体情况。

3. 项目档案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集中，相关材料没有及时做到分类归档。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为适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需要，使财政专项资金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针对评价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项目绩效工作的学习。在项目绩效的工作中，按照实际情况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与实际项目工作实际直接关联、突出重点、量化易评，实现绩效目标的全覆盖、科学合理、把握共性。

2. 加大档案管理工作力度。将档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列入日常工作计划中，逐步完善档案工作管理制度，从而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的项目实施及管理提供指导。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

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

许根